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商投函〔2021〕99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93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杨旭东、张文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疫情背景下加大对传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工作开展现状

（一）针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方面的工作

**一是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截至2021年5月，官渡区累计享受13号文件增值税减免户数9,761户。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1年依旧执行，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是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受惠面进一步扩大。

**三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减按50%征收。

**四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的工作

**一是切实落实现有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积极组织辖区中小微企业开展风险补偿金申报、审核，2020年辖区中小微企业网上申报贷款风险补偿共22家，申请贷款金额共计16922.87万元。

**二是搭建银企合作平台。**鼓励辖区商业银行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召开金融联席会，政府作为“红娘”搭建舞台，银行及时为企业提供了信贷产品信息，增强银行与企业的精准对接，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三是帮助企业树立诚信意识。**依托中小企业信用支持体系的建设，针对辖区中小企业组织开展“诚信兴企宣传活动”、“中小微企业征信修复相关知识线上培训会”等活动，培养企业诚信观念，推进“信用贷”的有效实施。

（三）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工作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主力军。2021年4月13日、5月28日，由官渡区科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举办了“官渡区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及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辖区100余家企业参加了此次培训。会上，邀请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的专家就高新技术企业最新政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所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重点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要求、认定条件、申报程序、优惠政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就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以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需要注意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讲解。同时，由专业的财税人员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主要难点—研发费用核算归集以及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深度解析。通过两次专题培训，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变化，深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明晰企业研发经费的归集方法，让企业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2021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1. 针对拓展中小企业互联网方面的工作

**一是**组织辖区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一月一品”农产品数字消费活动，将农产品龙头企业、名牌企业、老字号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成品库库，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和盒马、家乐福、连锁超市等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二是**积极推荐优质地标产品、农副产品企业进驻平台，利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销对接。

**三是**由我局与本地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等部门沟通对接，摸清本地应时农产品品种、分布、数量、销售等情况，摸清辖区内生鲜电子商务企业底数情况，根据市级统筹，与京东、苏宁易购、京东到家、美团、每日优鲜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协调机制，推动采购滞销农产品，兑现支持政策，争取流量资源，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四是**以资金扶持的形式支持电商企业积极发挥在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商贸企业转型发展，拓展线上销售，创新电子商务应用；同时，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获批为全国第五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市场，为我区电商企业提供了更大的“走出去”平台。

（五）针对消费端开展的工作

上个月，由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主办的“云集好物 畅想五月”2021年云南省消费促进月活动在我区购物中心启动，辖区内的油品、汽车、商超百货、连锁便利店、老字号、文创、餐饮、农产品、家居等百余家企业共同参与。此次消费月累计放50万张“云南暖心惠民消费劵”，活动参与商户覆盖全省16个州市30多个热点品牌及4000家线下商店。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抓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各项工作

**一是广泛宣传优惠政策。**按照省、市税务局的安排部署，及时采取电话短信告知、发布公告、网络宣传、印制宣传手册等措施高效推进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和支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特别是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疫情期间征收率下调，多渠道开展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的宣传和辅导。同时，对“应享未享”清册展开核实工作，对未享受优惠的纳税人进行宣传辅导并进行更正申报。

**二是认真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以小微企业中的重点行业进行复工复调研，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总体情况，认真了解当前影响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主要原因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梳理企业个性和共性的困难和问题，认真了解纳税人希望得到什么样的税收支持和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二）进一步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

**一是**鼓励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流程，执行针对辖区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同时利用网络广泛宣传，有针对性的将相关政策、产品及时传递到有需求的中小企业手中，大幅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二是**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支持体系的建设，发动辖区中小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和深度运用，完善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信息对接机制，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贷款成功率。

（三）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是**完善服务平台体系，在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按照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运作市场化的要求，联合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培育完善的中介服务市场，形成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

**二是**鼓励科研院所向民营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推动研发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努力培育科技型民营企业，积极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并优化重组，加快转型升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丽华,0871-67164674，138\*\*\*\*8622）

 2021年6月17日

|  |
| --- |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 |